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

文資籌四字第 0982103653-1 號

主 旨：預告訂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景美文化園區場地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 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景美文化園區場地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處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hach.gov.tw>），「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景美文化園區專案小組
 - (二) 地址：台北縣新店市復興路 131 號
 - (三) 電話：02-2218-2438
 - (四) 傳真：02-2218-2436
 - (五) 電子郵件：ch0108@hach.gov.tw

主 任 王壽來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景美文化園區場地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為活絡景美文化園區，促進創意產業與藝術展演活動交流，故將園區場地提供文化藝術事業、文化創意產業及文化藝術工作者作為展演場所、工作坊、排練場或辦公室之長期進駐，以及一般文教活動之短期使用以建構園區特有的文化藝術特色，凝聚景美文化園區魅力，形塑永續發展之契機，並創造全民共有、共享的多元藝文空間，故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特訂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景美文化園區場地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本標準之法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標準場地設施範圍，依使用期間劃分為「長期進駐」及「使用申請」兩空間場地，並說明各區受理申請之資格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籌備處提供長期進駐之空間場地設施使用，應依收費基準表徵收使用費。（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本籌備處提供使用申請之空間場地設施使用，應依收費基準表徵收使用費。（草案第四

條)

五、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五條)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景美文化園區場地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本標準之法律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場地設施，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以下簡稱本籌備處）景美文化園區之下列範圍： 一、長期進駐：藝術展演及教育活動區域內，提供文化藝術事業、文化藝術工作者、文化創意產業、學校，進駐使用期間達一年以上之空間。 二、使用申請：藝術展演及教育活動區域內，提供文化藝術事業、文化藝術工作者、政府核准立案之團體、協會、法人、學校、政府機關、公司等，舉辦符合文化、藝術、教育等性質活動，且使用期間不超過一個月之空間。	一、明定本標準場地設施範圍，依使用期間劃分為「長期進駐」及「使用申請」兩空間場地，並說明各區受理申請之資格範圍。 二、有關文化藝術事業、文化藝術工作者之定義，參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本籌備處提供長期進駐之空間場地設施使用，應徵收使用費，其收費基準如附表一。	明定本籌備處提供長期進駐之空間場地設施使用，應依收費基準表徵收使用費。
第四條 本籌備處提供使用申請之空間場地設施使用，應徵收使用費，其收費基準如附表二。	明定本籌備處提供使用申請之空間場地設施使用，應依收費基準表徵收使用費。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附表一

景美文化園區長期進駐場地設施使用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場地 收費 標準	兵舍 A 【246m ² 】 74.4 坪	兵舍 B 【206m ² 】 62.3 坪	兵舍 D 【216m ² 】 65.3 坪	兵舍 E 【138m ² 】 41.7 坪	汪希苓特區 【125 m ² 】 37.8 坪	備註
使用費 (每坪 35 元/每月)	2604 元	2182 元	2286 元	1460 元	1323 元	
場地 收費 標準	最高軍事法院 第一層 【242m ² 】 73.205 坪	最高軍事法院 第二層 【242m ² 】 73.205 坪	最高軍事法院 三層 【242m ² 】 73.205 坪	最高院檢署一 樓【232m ² 】 70.18 坪	最高院檢署二 樓【232m ² 】 70.18 坪	備註
使用費 (每坪 35 元/每月)	2562 元	2562 元	2562 元	2456 元	2456 元	

收費 基準	場地 軍官俱樂部 【297.9m ² 】 90 坪	仁愛樓第一層		仁愛樓第二層		備註
使用費 (每坪 35 元/每月)		押房 1 間 (15 坪) 【49.65m ² 】	525 元	押房 12 間 (每間 8.7 坪) 【26.48m ² 】	305 元	
	3150 元	押房 1 間 (3.3 坪) 【10.9m ² 】	116 元	押房 3 間 (每間 4 坪) 【13.24m ² 】	140 元	
				押房 6 間 (每間 3.5 坪) 【9.93m ² 】	123 元	
		押房 4 間 (每間 3.5 坪) 【11.57m ² 】	123 元			
		押房 3 間 (每間 3.6 坪) 【11.9m ² 】	126 元			
		押房 1 間 (3.8 坪) 【12.56m ² 】	133 元			
		押房 1 間 (2.8 坪) 【9.26m ² 】	98 元			
	備註	<p>(1) 電力使用收費：展演空間電表分為空調、插座及照明等三只分表，視使用單位實際使用情況，由雙方代表於進場時，即進行抄錄、簽章使用前電表數，使用完後再由雙方依電表上度數抄錄並簽章，各電費款項依實際核算使用度數為根據收取，<u>每度電費新臺幣 5 元</u>。</p> <p>(2) 使用費依各場地坪數收費，併同前項電費每月結算。</p> <p>(3) 進駐者另需繳納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整，保證金於進駐期滿，確認歸還物品並復原場地無誤後，無息退還。</p> <p>(4) 其他未盡事宜，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景美文化園區長期進駐徵選要點」辦理。</p>				

附表二

景美文化園區使用申請場地設施使用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場地 收費 基準	兵舍 C 【216m ² 】 65.3 坪	第一法庭 【270m ² 】 81.7 坪	仁愛樓 【331m ² 】 144.4 坪	中正堂 【391m ² 】 141 坪	軍官俱樂部 【297.9m ² 】 90 坪	北院檢法庭 【273m ² 】 82.6 坪
			美工工廠 82.3 坪	第一層 118.3 坪		一樓 82.6 坪
			餐廳 50 坪	第二層 22.3 坪		二樓 82.6 坪
			圖書館 12.1 坪			
使用費	每週 1200 元 每日 300 元	每週 1200 元 每日 300 元	每週 1600 元 每日 400 元	每週 2800 元 每日 700 元	每週 1600 元 每日 400 元	每週 1200 元 每日 300 元
備註	<p>(1) 電力使用收費：展演空間如有空調設備，空調使用費視使用單位實際使用情況，由雙方代表於進場時，即進行抄錄、簽章使用前電表數，使用完後再由雙方依電表上度數抄錄並簽章，各電費款項依實際核算使用度數為根據收取，每度電費新臺幣 5 元。</p> <p>(2) 為鼓勵藝文團體使用場地，並增加場地使用效率，每週申請使用 4 日以上得以一週計費，但按週計費之申請者應確實利用場地，期間若有完整未用時段，應於簽約時告知，由本單位開放供其他單位申請使用。若經查核有申報不實情形者，將列為日後審查依據。另需繳納保證金 2,000 元，保證金於確認歸還物品並復原場地無誤後，無息退還。</p> <p>(3) 係屬文建會或附屬相關單位之活動（含合辦），免收使用費。</p> <p>(4) 其他未盡事宜，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景美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申請要點」辦理。</p>					